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部门整体
被评价单位： 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党校
委托单位：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 湖南合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评价类别： 部门整体

2025年12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单位概况	1
(二) 预算支出情况	3
(三) “三公”经费管理情况	5
(四)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五) 资产管理情况	6
(六) 非税收入收缴情况	6
二、绩效目标	6
(一) 绩效总目标	6
(二) 年度绩效目标	7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7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法	7
(三) 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8
四、绩效评价综合情况	8
(一) 投入情况	8
(二) 过程情况	9
(三) 成本指标情况	11
(四) 产出指标情况	11
(五) 效益指标情况	13
五、评价结论	13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5
(一) 坚定“党校姓党”原则，奋力打造“一流标杆”	15
(二) 坚定“为党育才”使命，全力打造“党性熔炉”	16
(三) 坚定“为党献策”职责，努力打造“决策智库”	16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一) 采购预算执行显著偏低，预算动态调整机制缺位	17
(二) 生鲜项目未走政府采购	17
(三) 自评报告要素内容缺漏，绩效管理意识存在不足	18
(四) 未能形成资产盘点结果，资产管理多环节存疏漏	19
(五) 调研成果绩效未达预期，餐位配置完成率显不足	19
八、有关建议	20
(一) 实地调研精准编制预算，滚动评估动态调整计划	20
(二) 严堵生鲜项目采购漏洞，规范招标采购程序	20
(三) 自评报告增效完善要素，提高人员绩效管理意识	21
(四) 强化资产盘点常态机制，健全资产管理防控体系	21
(五) 深挖调研提质理论成果，精准规划达标餐位配置	22

2024 年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党校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合普咨询字[2025]53 号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5〕4号）等有关规定，望城区财政局委托湖南合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党校（以下简称“区委党校”）2024 年部门整体实施绩效评价，涉及评价金额 2,515.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6.48 万元、项目支出 1,749.21 万元，抽查项目涉及雷锋精神研究及意识形态专项、雷锋学院教改（预留）、收费相关成本及专项、党校 科研培训及日常管理专项、湖南雷锋学院培训保障专项等五项，占项目总数的 62.5%，涉及项目资金总额 1,379.06 万元，占支出资金总额的 54.82%。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1.机构设置

区委党校内设职能科（室）4 个：办公室、教务部、教研室、后勤部。

2.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在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党校加挂牌子的通知》（望编委发〔2020〕8号），在区委党校加挂“雷锋学院”牌子后，调整区委党校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为23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有人员为34名，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6人、非参公事业人员16人，其他人员12人。

3.主要工作职责

（1）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承担区内各类主体培训班以及协助区内部门开展各类业务培训班；承担企业和区外其他单位举办的各类培训班。

（3）开展学员管理工作，配合组织、人社等部门做好学员在校期间的考核、考察工作。

（4）开展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研究，对区域范围内的社会经济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服务，为区直单位和街镇提供信息服务。

（5）开展雷锋精神研究与宣讲，负责雷锋学院教学基地、师资专题、培训办班和本土教材等相关工作。

（6）承担雷锋学院对外各类培训班的办班工作。

(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预算支出情况

1.2024 年预算情况

2024 年区委党校年初预算为 5,112.74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2,555.79 万元，实际支出 2,515.69 万元，年末结余 40.10 万元。明细见下表：

表 1.部门整体收支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调整后预算	预算指标实际支出	指标结转结余
基本支出	843.78	-66.38	777.40	766.48	10.92
其中：人员经费	807.78	-66.38	741.40	730.48	10.92
日常公用经费	36.00	0.00	36.00	36.00	0.00
项目支出	4,268.96	-2,490.57	1,778.39	1,749.21	29.18
合计	5,112.74	-2,556.95	2,555.79	2,515.69	40.10

2.2024 年决算情况

2024 年区委党校收入合计 2,555.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05.14 万元，其他收入 350.65 万元。全年支出 2,515.69 万元，执行率为 98.4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区委党校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公用经费。

2024 年区委党校基本支出 766.4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分类	年初预算指标	调整后预算指标	预算支出金额	指标结转结余
1	人员类费用	807.78	741.40	730.48	10.92
2	公用经费	36.00	36.00	36.00	0.00
	合计	843.78	777.40	766.48	10.92

表 2.基本支出决算与上年数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决算	2024 年决算	2024 年末结余	2024 年决算较上年决算增+（减-）	
				金额	比例（%）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56	49.03	0.60	-1.53	-3.03%
工资福利支出	642.72	681.45	10.32	38.73	6.03%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7	36.00	0.00	0.53	1.49%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28.75	766.48	10.92	37.73	5.18%

（2）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区委党校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雷锋精神研究及意识形态专项、上级转移支付、雷锋学院教改、收费相关成本及专项、党校科研、培训及日常管理专项、湖南雷锋学院培训保障专项、往来收入等。区委党校项目支出指标使用数为 1,749.21 万元，决算报表项目支出数为 1,929.54 万元，差额-180.33 万元，差额原因为党校改扩建项目由区重点项目建设事务中心负责代建，其相关预算申报由区重点项目建设事务中心和党校共同申报和批复，指标未下达党校，后续使用过程中，指标由区重点项目建设事务中心根据合同款进度申请、区财政总工室进行统筹支付，180.33 万元纳入了党校决算。年末指标结余 29.18 万元，执行率为 98.36%，具体资金情况如下表：

表 3.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 算收入	预算支出 金额	决算支 出	指标支出与 决算差异	指标结 转结余
1	雷锋精神研究及意识 形态专项	10.00	10.00	10.00	10.00	0.00	0.00
2	上级转移支付	19.50	19.50	19.50	19.50	0.00	0.00
3	雷锋学院教改(预留)	68.81	68.81	68.81	68.81	0.00	0.00
4	收费相关成本及专项	520.00	520.00	505.57	505.57	0.00	14.43
5	党校科研、培训及日 常管理专项	330.00	144.43	129.68	129.68	0.00	14.75
6	湖南雷锋学院培训保 障专项	1,330.00	665.00	665.00	665.00	0.00	0.00
7	党校改扩建项目(湖 南雷锋学院)	1,000.00	0.00	0.00	180.33	-180.33	0.00
8	往来收入	350.65	350.65	350.65	350.65	0.00	0.00
合计		3,628.96	1,778.39	1,749.21	1,929.54	-180.33	29.18

3.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末结余 40.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余 10.92 万元，项目支出结余 29.18 万元，结余结转率为 1.57%。

(三)“三公”经费管理情况

2024 年区委党校“三公”经费未编制预算数，无实际执行。

(四)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年初预算 3,408.9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917.80 万元，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863.68 万元，实际支付 863.68 万元，其中采购服务支出 719.40 万元、采购工程支出 144.2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45.03%。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合同	2024 年合同金额	2024 年支付金额
餐饮制作劳务服务采购	159.50	159.50
住宿客房劳务服务	118.00	118.00
望城区党性教育基地廉政教育展馆提质改造工程	144.28	144.28
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党校（湖南雷锋学院）校园信息化软件运维服务采购	56.89	56.89
智慧校园硬件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79.80	79.80
物业合同	305.21	305.21
合计	863.68	863.68

（五）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301.91 万元，累计折旧 1,755.89 万元，净值 1,546.02 万元。固定资产卡片账原值 3,302.05 万元，累计折旧 1,755.93 万元，净值 1,546.12 万元。差异原因为无形资产账目原值 0.14 万元，0.04 万元，净值 0.10 万元计入了固定资产卡片台账。

（六）非税收入收缴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非税收入应缴 998.25 万元，实缴 998.25 万元，无应收未收；2023 年非税收入应缴 945.60 万元，实缴 945.60 万元，无应收未收，2024 年非税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5.57%。

二、绩效目标

（一）绩效总目标

一是重点抓好“两个培训”，确保党员干部教育有实效；二是重点抓好“两个特色”，确保课程线路有精品；三是重点抓好“两个建设”，确保办学能力有提升，抓信息化建设，打造高标准、高效率的工作平台。

（二）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党校培训业务方面，主动服务街、镇部门，延伸培训平台，拓宽培训范围，承接做好乡镇（街道）、区直部门、企业等单位的相关培训工作。优化培训方式，通过理论教学、案例分析、实地调研、现场教学相结合的方式，创新教学形式，提升培训质量。充分发掘望城元素、雷锋元素，丰富教学内容，推出特色精品主题党课。围绕二十大精神，建设现代化新望城等主题，开展区情调查研究，形成调研理论文章。促进科研成果进课堂，推进教学科研一体化。建立理论教育、党校教育、本土名师、行业专家等专职教师和兼职教师相结合的师资库，为干部培训提供师资支撑。以打造“全国一流区县党校”为工作目标，进一步落实区委、区政府重要会议精神，不断提升办学能力、管理水平和咨政成效，持续擦亮雷锋名片、讲好望城故事，做强党性教育和红色教育培训。

二是学院保障方面，确保校园环境卫生整洁、设施设备安全运行，确保教学培训供应及时到位，确保智慧校园管理系统正常使用。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依据望城区财政局文件要求，基于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负责指导、组织、协调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法

在查阅区委党校绩效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本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进行。

（三）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根据工作方案，评价工作小组对区委党校 2024 年部门整体开展现场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评价、评价结果反馈、报告撰写和资料归档五个阶段。

四、绩效评价综合情况

（一）投入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区委党校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2.绩效指标明确性，区委党校将 2024 年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3.临聘人员控制率，实有编制人员 22 人，临聘人员 12 人，临聘人员控制率为 54.55%，超出《长沙市望城区机关事业单位临聘人员管理办法》（望人事发〔2022〕1 号）规定的控制标准，上述 12 名临聘人员均于 2022 年《长沙市望城区机关事业单位临聘人员管理办法》发布前与党校签订聘用

合同，属于政策实施前的历史遗留聘用人员，关于临聘人员控制率的标准不适用政策实施前已形成的聘用关系，故当前临聘人员规模系历史聘用结果，非违反现行政策新增人员。

（二）过程情况

1. 预算执行率，区委党校 2024 年调整后预算数为 2,555.79 万元，实际支出 2,515.6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43%。

2. 横向拨款，区委党校 2024 年无横向拨款情况。

3. 往来款项控制率，区委党校 2024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 0 元，其他应付款 0.27 元；2023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 1.89 万元，其他应付款 0.27 元，2024 年往来款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有较大幅度减少。

4. 结转结余率，2024 年调整后预算为 2,555.79 万元，结转结余 40.10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57%，结转结余率控制在 5% 以内。

5. 结转结余变动率，2023 年调整后预算为 2,384.55 万元，结转结余 92.73 万元，结转结余率 3.89%，2024 年结转结余率较 2023 年有所下降。

6.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区委党校“三公”经费未编制预算数，无实际执行。

7. 政府采购执行率，2024 年政府采购调整后预算数为 1,917.80 万元，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863.68 万元，实际支付 863.6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45.03%。

8. 内控制度健全性，区委党校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收

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审批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辦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制度、财务机构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健全。

9.资金使用合规性，其中政府采购方面未做到应采尽采、应招尽招，有疑似规避政府采购的行为。一是存在同一品类项目分给不同供应商，未执行政府采购的行为，一年生鲜费用超过200万元未进行公开招投标；二是达到政府分散采购金额要求的，将其拆分给注册地址相同的两家关联公司进行供应，规避政府采购；三是未能规避关联供应商相关风险，区委党校委托长沙百果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食堂运营服务，该食堂运营服务商与生鲜供应商长沙绣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0.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区委党校2024年在部门预算批复中公开了绩效目标。

11.绩效自评情况，区委党校2024年按照要求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但自评报告的完整性和问题分析的具体性方面存在问题。一是绩效自评报告中对于存在的问题未进行具体分析和制定对应的改进措施，如“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校区投入运行4年多，各类维修维护支出逐步呈上扬趋势，但降本增效的举措和方法还不够系统”；二是自评表中对扣分的指标未填写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12.问题整改情况，区委党校近三年未接受审计和财政绩效评价，无需整改。

13.资产管理安全性，区委党校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账务处理合规，账实相符、资产无出租出借情况，但资产管理方面存在部分瑕疵。一是资产未定期进行盘点，二是存在资产未“一物一标”、部分房屋无产权证、少数资产闲置和故障、资产实际存放地与台账记录地点不一致的情况。

（三）成本指标情况

1.成本经济性，区委党校 2024 年成本支出基本合理。

2.公用经费人均成本，区委党校 2024 年公用经费 36 万元，在职在编人员 22 人，人均公用经费为 1.64 万元/人。

3.临聘人员工资标准，区委党校 2024 年临聘人员共计支出工资（含福利待遇、社保及公积金）78.98 万元，临聘人员 12 人，人均工资 6.58 万元/年。

4.公车补贴标准，区委党校 2024 年交通补助支出 31.83 万元，2024 年单位实有人数 34 人，人均公车补贴 0.94 万/年（约 780 元每人每月）。

（四）产出指标情况

1.区委党校 2024 年办班情况。干训计划指标值为 5 期培训及活动，培训人次 1000 人次，实际 2024 年全年累计办班共 8 个班次、培训人次共 7824 人次。承办非主体班次指标值为 200 个，培训人次 3 万人次，实际 2024 年非主体班次

435 个，共培训 4.9 万人次；各项培训办班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2.区委党校 2024 年科研情况，区情调查研究理论成果指标值为完成 2 篇调研理论文章，实际 2024 年完成 1 篇，《聚焦中非全面交流合作，有效推进铜官窑打造我省“一带一路”文化建设示范区的对策和建议》，由市政协主席陈刚签批；省级课题数量 ≥ 1 项，实际 2024 年完成 2 项，《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的供需共振及优化路径研究——以长沙市望城区为例》和《基本培训框架下区县党校干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研究——以望城区委党校为例》。

3.区委党校宿舍服务和就餐供应情况，宿舍床位数 ≥ 260 个，实际宿舍现有床位 261 个；餐厅就餐餐位数指标值为学员餐位 ≥ 370 ，教职工餐位 ≥ 50 个，实际现场检查学员餐位 296 个，教职工餐位 40 个，完成率 80%。

4.区委党校物业服务及设施设备情况。绩效评价组现场检查，党校给排水泵设施完好、排放通畅、无渗漏、无积水；消防设施完好、无损坏、无缺失；校园卫生干净整洁、未发现卫生死角；校园配置安全保卫人员、校园绿化管理良好，植被养护得当、修剪及时；校园车辆管理规范，保障通行，安全有序；食堂从业人员持健康证比率 100%；宿舍客房整洁，布草更换及时、未发现卫生死角；智慧校园硬件定期检测、及时报修，技术更新及时、数据安全，且有相应检测台账。

（五）效益指标情况

1.主动服务发展大局、深入基层治理，为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多出高质量的参谋意见和科研成果，研究成果被引用 1 次或意见建议被采纳 1 次。区委党校科研成果被采纳 4 次，分别是《关于发展望城农业新质生产力的调研报告》《乡村“CEO”造血“新因子”望城创新引进乡村 CEO 工作的探索与预见》《望城区一江两岸全域旅游发展情况调研报告》《望城区基层减负现状分析及对策建议》。

2.主动服务基层，深入乡镇（街道）村社区、区直单位上党课达 80 次。区委党校 2024 年在村社区、区直单位上党课全年累计 172 堂次。

3.保障就业岗位 ≥ 60 个。区委党校 2024 年共提供就业岗位 76 个，其中食堂岗位 12 个、宿舍岗位 12 个、硬件运维岗位 4 个、软件运维岗位 6 个、物业岗位 42 个。

4.结对帮扶对象 1 个，区委党校 2024 年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由黄建幸在望城区高塘岭街道新河村驻村进行。

5.教职工满意度 $\geq 95\%$ ，培训学员满意率 $\geq 95\%$ 。绩效评价组发放区委党校教职工满意度调查问卷 31 份，收回有效问卷 31 份，满意度为 95.80%；发放区委党校学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100 份，收回有效问卷 100 份，满意度为 99%。

五、评价结论

通过综合评价，结合区委党校提供的 2024 年部门整体相关资料和现场抽查项目结果，从投入、过程、成本、产出、

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9.5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明细如下：

（一）投入总分 7 分，扣 0 分，实得 7 分。

（二）过程总分 31 分，扣 6.5 分，实得 24.5 分，扣分明细：

1.政府采购执行率，2024 年政府采购调整后预算数为 1,917.8 万元，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863.68 万元，实际支付 863.6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45.03%，扣 1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存在同一品类项目分给不同供应商，未执行政府采购的行为，一年生鲜费用超过 200 万元未进行公开招标，扣 2.5 分。

3.绩效自评情况，一是区委党校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中对于存在的问题未进行具体分析和制定对应的改进措施，如“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校区投入运行 4 年多，各类维修维护支出逐步呈上扬趋势，但降本增效的举措和方法还不够系统”；二是自评表中对扣分的指标未填写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扣 1 分。

4.资产管理安全性，一是区委党校资产盘点未形成盘点结果；二是存在资产未“一物一标”、部分房屋无产权证、少数资产闲置和故障、资产实际存放地与台账记录地点不一致的问题，扣 2 分。

（三）成本指标总分 10 分，扣 0 分，实得 10 分。

（四）产出指标总分 30 分，扣 4 分，实得 26 分，扣分

明细:

1.区情调查研究理论成果,调研理论文章 ≥ 2 篇,实际完成1篇,扣1分。

2.餐厅就餐餐位数,学员餐位 ≥ 370 ,教职工餐位 ≥ 50 个,实际学院餐位296个,教职工餐位40个,完成率80%,扣3分。

(五)效益指标总分22分,扣0分,实得22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坚定“党校姓党”原则,奋力打造“一流标杆”

一是以“党的学校”为定位,强化政治责任担当。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线,打造有望城特色的“总—分—特—专”课程体系;高标准完成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讨班,首次邀请中央党校教授来望城为主体班授课;打通天线,配合区委首次举办赴中央党校培训班,主动向中央党校各部门推介望城;全力开展全会精神宣讲,有效发挥思想理论建设主力军作用。

二是以“三化七有”为思路,锚定一流办学目标。突出系统化、精品化、特色化三大工程,创新“三化七有”工作思路,打造办学品牌,获评长沙市党校系统教学竞赛第一名、长沙市首届党校系统教学管理评比第一名。

三是以“党纪教育”为抓手,保障重点政治任务。提质廉政教育展馆,开发党纪条例解读等9堂廉课,为望城区内外271个单位、1.2万人提供廉政讲解、授廉课148堂,在党纪

学习教育中展现党校担当。

（二）坚定“为党育才”使命，全力打造“党性熔炉”

一是“333模式”赋能基本培训。以“三项规范化动作、三项精品化行动、三项保障化工程”切实推进基本培训，承办23期次主体班；创新开展教学大比武，邀请省市专家指导，累计打造精品课85堂，挖掘教学点40个，开发现场课19堂；建立精品师资库，链接中央、省市区师资158名；与组织部、宣传部共同搭建微党课微宣讲竞赛舞台，指导街镇党校提质培训课程。基本培训工作方法被《湖南党校》刊发并在全省推介。

二是“雷锋精神”特色教学。全面丰富雷锋学院内核，打造雷锋精神主题教室，配套开发雷锋课13堂，指导团山湖村打造“学习在田野、吃住在农家”现场教学基地，构建雷锋精神党性教育“六个一”教学模式，区领导、省委组织部等前往观摩。

三是“四去四来”理论宣讲。创新理论宣讲形式和内容，联动区委组织部、宣传部，以“四去四来”形成政策宣讲大合力，掀理论学习潮，累计送党课进街镇、村社区172堂次。

（三）坚定“为党献策”职责，努力打造“决策智库”

一是集体攻关做深调查研究。组建调研小组，聚焦区域发展重难点问题开展深入调研，形成调研文章18篇；申报省市级课题4个，调研成果获评湖南省党校系统理论研讨会一等奖等14个省市级荣誉。二是创新机制做好成果转化。

形成“教学出题目、科研做文章、成果进课堂”的联动机制，以调研成果为基础打造 11 堂新课，科研转化率持续提高。三是紧扣区情做实咨政献策。围绕区委“1236”发展思路确定科研主攻方向，1 篇咨政报告获市政协陈刚主席批示，由湖南日报将其作为内参呈报省领导，科研实效性持续提升。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采购预算执行显著偏低，预算动态调整机制缺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条“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区委党校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为 45.03%，显著低于正常水平。经核查，区委党校 2024 年年初批复的采购预算未按计划执行，且未按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区委党校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执行的规范性及动态管理机制方面存在不足。

原因分析：单位缺乏对采购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的充分论证，导致预算与实际需求脱节，年初批复的采购预算难以落地执行。

（二）生鲜项目未走政府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及《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2023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望城区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货物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40 万元以上，

区委党校 2024 年采购生鲜共计 203.33 万元，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将该品类分给 7 家供应商供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支付金额
湖南鲜吉达农产品有限公司	30.78
湖南鲜湘缘配送有限公司	31.34
湖南易鲜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3.72
金树黄牛肉	2.33
长沙筷乐鲜峰商贸有限公司	32.64
长沙市望城区世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41.81
长沙绣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71
总计	203.33

原因分析：单位相关采购人员对《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规学习不到位。

（三）自评报告要素内容缺漏，绩效管理意识存在不足

根据《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 7-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区委党校 2024 年部门整体自评报告中对于存在的问题未进行分析和制定对应的改进措施。如“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校区投入运行 4 年多，各类维修维护支出逐步呈上扬趋势，但降本增效的举措和方法还不够系统”，且自评表中对扣分的指标值未填写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原因分析：绩效管理意识不足，单位管理层未将绩效评价作为优化管理的抓手，未将绩效管理纳入部门年度重点任务，导致经办人员缺乏动力深入分析，对扣分指标的认知停留在“得分高低”，而非“指标背后的管理漏洞”，如自评表中扣分后未对扣分偏差原因进行分析。

（四）未能形成资产盘点结果，资产管理多环节存疏漏

一是区委党校 2024 年未对资产盘点结果形成盘点表。

二是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对于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原则上由主管部门进行调剂，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区委党校存在少数资产闲置和故障。

三是存在部分资产管理不规范，如资产未“一物一标”、部分房屋无产权证、资产实际存放地与台账记录地点不一致等。

原因分析：一是风险认识不足，未将盘点成果纳入部门考核指标，导致经办人员执行缺乏规范性，如对盘点结果未形成规范的盘点表；二是采购决策前论证不充分，部分资产因采购时未结合实际需求被闲置，同时，资产责任主体不清晰，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监管人”职责割裂，使用人可能存在只管用不管养，管理人（后勤处）因人手不足难以及时维护；三是房屋产权证办理缺乏专人跟进，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对已竣工多年的房屋，以“办证流程复杂”为由拖延办理，未主动对接住建、不动产登记部门；资产转移管理混乱，科室间借用资产无需登记；未推行“一物一码”管理标准，标签未贴在对应的资产上，导致难以识别标签对应资产。

（五）调研成果绩效未达预期，餐位配置完成率显不足

一是区情调查研究理论成果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值 2 篇，实际完成 1 篇《聚焦中非全面交流合作，有效推进铜官窑打

造我省“一带一路”文化建设示范区的对策和建议》，实际完成率 50%。

二是餐厅就餐餐位数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值为学员餐位 370 个，教职工餐位 50 个，实际完成学员餐位 296 个，教职工餐位 40 个，实际完成率 80%。

原因分析：一是年初设定目标时，未结合历史研究效率（如往年平均成果数量）及当年课题复杂度，导致目标偏高；二是建设过程中发现餐位数量可能不达标时，未及时启动补充建设方案，如增加临时餐位设施。

八、有关建议

（一）实地调研精准编制预算，滚动评估动态调整计划
建议单位在预算编制前开展实地调研，结合教学设备更新、场地改造等实际需求，联合业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制定《采购需求清单》，避免预算编制与实际需求脱节。参照《政府采购法》第六条“严格按批准预算执行”的要求，对超期未执行的采购项目开展“需求可行性后评估”，将评估结果纳入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参考依据。同时，按季度对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滚动评估，对确因政策变化、项目调整等原因无法执行的预算，及时启动调整程序。

（二）严堵生鲜项目采购漏洞，规范招标采购程序

建议单位严格规范招标采购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

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三）优化自评报告增效要素，增强人员绩效管理意识

建议单位推行“问题-措施”双清单制度，在自评报告“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明确问题分类、问题描述、原因分析、整改措施、责任部门等；同时，建立自评表指标“双偏差”分析机制，针对扣分指标，在自评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栏进行指标值偏差定量分析和措施量化分析。

（四）强化资产盘点常态机制，健全资产管理防控体系

一是建议单位刚性落实定期盘点制度，依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八条，制定《资产盘点操作细则》，明确盘点频率，如每年6月、12月开展全面盘点，季度开展重点抽查，成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盘点小组，财务部门负责账证核对，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实物清查，使用部门配合提供资产现状，盘点差异在15个工作日内查明原因，形成《资产盘盈盘亏处理报告》，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后报财政部门备案。

二是建议单位完善权属与标识管理，针对无产权证房屋，成立专项小组，3个月内完成梳理不动产权属资料，缺失的向自然资源局申请档案查询，委托测绘机构重新勘测定界，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标识对应，完成全部资产“一物一标”，保障实物与标签对应。

三是建议单位对闲置与故障资产进行处置，依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建立分类处置机制，故障需修复的，由后勤部门牵头维修，

超预算的需说明原因，重大故障需委托专业机构检测；闲置6-12个月，在单位内部跨部门调剂使用；闲置超1年或故障无法修复报主管部门调剂，财政部门备案，无法调剂的，委托第三方评估后报废处置。四是建议单位对台账与实物不一致进行治理，整改存放地不符问题，建立《资产存放地变更申报制度》，使用部门变更存放地需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系统中提交申请，经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后同步更新台账。

（五）深挖调研提质理论成果，精准规划达标餐位配置

一是建议单位优化调研规划与资源整合，实施调研全过程动态管控。制定《年度调研课题管理办法》，建立“选题论证-资源匹配-进度跟踪”机制；推行“季度双报”制度，课题组每季度提交《调研进度报告》与《阶段性成果简报》，未达预期进度的，由区委党校相关部门介入督导；建立成果质量审核机制，成果完成后，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学术查重与政策可行性评估，确保成果符合“理论深度+实践价值”双标准。二是建议单位科学规划餐位，确保配置目标达成，开展就餐需求专项调研，通过数据建模结合学员招生计划、教职工人数变动等因素，运用历史就餐数据建立“餐位需求预测模型”，动态调整目标值；通过空间改造对现有餐厅进行功能分区优化，通过增设折叠桌椅、错峰就餐等方式，在不增加硬件投入的前提下提升承载能力；制定《餐位扩容攻坚计划表》，明确时间节点，将剩余餐位缺口按季度分解，每季度末由区委党校组织相关部门验收，确保餐位数量、质

量双达标。

- 附件：1.部门整体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问题清单

湖南合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评人：刘佳俊
谭阳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1

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党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23.00		22.00		95.65%	
经费控制情况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0.00		0.00		0.00	
其中：公车购置	0.00		0.00		0.00	
公车运行维护	0.00		0.00		0.00	
2、出国经费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	1,566.88		1,778.39		1,749.21	
其中：党校科研、培训及日常管理专项	165.00		144.43		129.68	
基层党组织建设专项	8.04		/		/	
雷锋学院教改（预留）	596.19		68.81		68.81	
上级转移支付	71.12		19.50		19.50	
收费相关成本及专项	492.51		520.00		505.57	
往来专户	0.13		/		/	
往来资金	148.07		350.65		350.65	
组织日常事务专项	85.82		/		/	
雷锋精神研究及意识形态专项	/		10.00		10.00	
湖南雷锋学院培训保障专项	/		665.00		665.00	
公用经费	30.43		36.00		36.00	
其中：工会经费	12.00		15.00		15.00	
其他交通费用	17.00		17.10		17.10	
政府采购金额	—		3,408.90		558.47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66.38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实际规模 （m'）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 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中共长沙市委望城区委党校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价格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收入 (7分)	目标设定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年度工作任务的相关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②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计1分,否则不得分;④绩效目标表述清晰的,部门整体未设,扣1.5分;扣完未设扣1.5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明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或计划相对应;④是否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绩效目标应设置未设的,扣3分;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的量化指标,3个及以上,计1分;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③与年度任务数量计划数相对应的指标,3个及以上,计1分;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否则不得分。	3		
	预算配置 (2分)	临时人员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临时聘用人员是否按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聘用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年末临时聘用人员人数是否符合临时聘用人员管理办法规定。聘用人员是否扣除在编、政府雇员、退役士官外每月发放工资的工作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	每超1人扣0.5分,扣完为止。	2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支出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预算支出数。 实际应拨资金:已下达指标数。	以支付系统数据为准,执行率>95%,计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已提交支付申请,财政已审核实际未支付的指标已支出)	2		
	预算执行 (12分)	横向拨款	横向拨款	2	部门向街道、其他预算部门拨付财政资金的情况。	部门以本预算安排的资金拨付其他预算部门、街道(通过财政预算调剂的不在列)	超过2笔后,每发现1笔扣0.4分,扣完为止。	2	
			往来款项控制率	2	往来款项控制情况,用以反映单位清理往来的努力程度。	①年末(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年初预算商品服务支出(基本支出); ②对所有在案科目进行账龄分析。	以会计账簿为准,目标值≤10%,达标目标值不扣分;未达标目标值,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较上年下降的,计1.5分,持平的,计1分,增长的,不得分。 查看所有在案科目账簿,账龄三年以上的往来,每1笔扣0.5分。	2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不含上级专项)/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结转结余率5%以内,计2分,5%-10%计1分,10%以上不扣分。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2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控制力度。	结转结余率变动率=(本年未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未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未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以会计账簿数据为准,目标值≤0%,达标目标值得2分,未达标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0.5分;变动率≤-2×10%,变动率≥10%以上,不扣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支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数)×100%,不超过当年预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以下(含)计1分,每超出1%扣0.1分,扣完为止。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的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超过(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0	政府采购调整后预算执行率=863.68/1917.8×100%=45.03%
过程 (31分)	内部控制健全性	内部控制健全性	2	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风险评估,而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性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效果的风险防控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内部控制制度;②制度是否合法、合理、完整;③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未在2024年12月31日前正式印发内部控制制度,扣2分; 制度不完善(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结合实际情况),每缺1项扣0.5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每发现1例扣0.2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重点关注:是否按支出预算安排到应支付项目);②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政府采购评审程序执行;③重大开支是否按集体研究决策;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①②③④⑤⑥,每发现1例扣2.5分;扣完为止 情节特别严重的,每发现1例扣0.2分。	2.5	存在同一品类似项目拆分不同供应商,未执行政府采购的行为,一年生销费用超过200万元未进行公开招标,扣2.5分。	
	绩效管理 (15分)	预算信息公开性	2	部门是否按照规定公开相关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是否按照规定公开绩效目标;②是否按照规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及自评表,每发现1例未公开的,扣0.5分;每发现1例公开不完整的扣0.25分。	2		
		绩效自评情况	3	部门是否按照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①是否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数据是否真实、完整、准确,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未开展绩效自评,扣3分;未组织基层预算单位开展自评,扣0.5分;未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扣0.5分;自评数据不准确、不实,报告内容不完整,问题不具体,意见无操作性,扣1分。	2	①绩效自评报告中对于存在的问题未进行分析和对应的改进措施,扣1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仅从投入运行4年多,在维修维护支出逐步呈上升趋势,但降本增效的举措和方法还不够系统,扣1分;②自评表中对加分的指标也未撰写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扣1分;③三级指标中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扣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指标 (30分)	资产管理 (4分)	问题整改情况	3	近三年审计、财政评价等问题整改情况，(2022-2024)被审计、评价)	根据近三年审计、财政绩效评价报告，查看单位的整改情况，稍有无整改的，抽查以后年度执行情况。	近三年审计、财政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计2分；部分整改，计1分；未整改，计0分。	3		
		资产物理安全性	4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是否依法报告；资产是否有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是否安全； ③资产使用是否合规； ④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⑤资产是否有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⑥资产出租出借是否符合规定。	取实不符，每1例扣0.2分，未进行盘点，扣1分；资产配置不符合标准，每1例扣0.5分；处置不规范，每1例扣0.2分；账务处理不规范，每1例扣0.2分；资产有使用或处置收入未及及时足额上缴，每1例扣1分；未按规定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每1例扣1分。	2	1、资产盘点未形成盘点结果；2、存在资产未“一物一码”、部分房屋无产权证、存在少数资产闲置和毁损、存在资产实际存放地与台账记录地点不一致，扣2分	
		经济成本指标(10分)	7	成本经济性	成本经济情况，成本是否合理，资源使用成本与收益是否匹配	按照事前审批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相差的)计7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酌情扣分。	7		
	数量指标(14分)	经济成本指标(10分)	公用经费人均成本	1	公用经费人均成本不能超过当地标准		公用经费人均成本不能超过当地标准，未达到扣1分，未达标扣0.5分，每增长1%扣0.5分，扣完为止。	1	
			临聘人员的工资标准	1	临聘人员的工资标准不能超过当地标准		临聘人员的工资标准，未达到扣1分，未达到扣0.5分/计划成本×100%，每增长1%扣0.5分，扣完为止。	1	
			公车补贴标准	1	公车补贴标准不能超过当地标准		公车补贴标准，未达到扣1分，未达到扣0.5分/计划成本×100%，每增长1%扣0.4分，扣完为止。	1	
		完成干训计划。	完成干训计划。	3	5期培训及活动，培训人次1000人次。		培训及活动≥5期，培训人次≥1000人次，达到扣3分；未达到扣实际完成情况的得分，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人数/计划人数)×100%，完成率低于90%，不得分。	3	
			区情调研课题研究成果	2	2篇调研报告		调研报告≥2篇，达到扣2分；未达到扣实际完成情况的得分，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篇数/计划篇数)×100%，完成率低于90%，不得分。	1	区情调研报告未形成；《暨南世界全面交流合作，有效推进南粤管理发展》、《“一带一路”文化建设和示范区建设》和《暨南市政协主席班开班》、《暨南1周年，扣1分
			省级课题数量	1	1项省级课题		省级课题数量≥1项，达到扣1分；未达到扣实际完成情况的得分，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课题数/计划课题数)×100%。	1	
			承办非主体班次及人次	3	班次200个，培训人次30000人次		班次≥200个，培训人次≥30000人次，达到扣3分；未达到扣实际完成情况的得分，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班次/计划班次)×100%。	3	
社会效益指标(22分)	社会效益指标(12分)	宿舍现有床位数量	2	宿舍现有床位数量		宿舍床位≥260个，达到扣2分；未达到扣实际完成情况的得分，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宿舍数/计划宿舍数)×100%。	2		
		餐厅就餐座位数	3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目标实现程度。	学员餐位≥370个，教职职工餐位50个	学员餐位≥370，教职职工餐位≥50个，达到扣3分；未达到扣实际完成情况的得分，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完成率低于90%，不得分。	0	学员餐位296个，教职职工餐位40个；完成率80%，扣3分	
		餐饮给排水设施完好情况	2	排水通畅，无堵塞、无积水。		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		
		消防设施完好情况	2	消防设施完好，无损坏、无缺失		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		
		校园卫生标准	1	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		每发现一处，扣0.25分，扣完为止。	1		
		校园安全标准	1	人员车辆安全有序。		每发现一处，扣0.25分，扣完为止。	1		
		校园绿化管理	2	植被养护得当，修剪及时。		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		
		食堂从业人员持证健康证比率	2	100%		食堂从业人员持健康证比率≥100%，达到扣2分；未达到扣实际完成情况的得分，实际完成率=(实际持证人数/应持证人数)×100%，低于90%不得分。	2		
		宿舍客房保洁	2	宿舍及时更换，无卫生死角。		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		
		智慧校园硬件维护	3	(1)定期检测、及时报修，技术更新、数据安全。(2)是否定期检测，有无检测台账		执行测试一次运行不流畅，数据不安全，存在损坏或无法使用的情况，扣0.5分；是否定期检测，有无检测台账，定期检测，计0.25分，否则不得分；有台账，计0.25分，否则不得分。	3		
时效指标(1分)	各项培训办班工作按时完成率	1	100%	各项培训办班工作按时完成率≥100%，达到扣1分；未达到扣实际完成情况的得分，实际完成率=(实际按时完成率/计划办班数)×100%。	1				
社会效益指标(12分)	社会效益指标(12分)	主动服务发展大局、深入基层治理，为群众办实事的热点难点问题多出高质量参谋意见和科研成果	2	研究成果引用1次或意见建议被采纳1次。		研究成果被引用1次或意见建议被采纳1次，否则不得分。	2		
		主动服务基层，深入乡镇(街道)村社区、区直单位上	4	80堂次		主动服务基层，深入乡镇(街道)村社区、区直单位上党课≥80次，达到扣4分；未达到扣实际完成情况的得分，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4		
		保障就业岗位	4	≥80个		保障就业岗位≥80个，达到扣4分；未达到扣实际完成情况的得分，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4		
		结对帮扶对象	2	1个		结对帮扶对象1个，达到扣2分，否则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教师工满意度	3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95%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满意度>95%计满分,每下降1%扣0.3分,扣完为止。	3	
		培训学员满意度	7		≥95%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满意度>95%计满分,每下降1%扣0.7分,扣完为止。	7	
	合计		100				89.5	

